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28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有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DINH THI MO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正確之發票日（本票與聲請狀上之記載不符。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